

附件

刑事 抗告 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原案號台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

股別：宿股

聲請人即抗告人：宏仁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記文

被告：吳佳龍

1

※為右列被告涉嫌妨害名譽罪嫌，為不服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 25098 號不起訴處分及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73 號駁回處分及台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依法提出抗告狀：

一、按原不起訴處分及台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有判決違法之處，即依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排謗罪須行為人將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著為文字或繪成圖畫，散發或傳布於其他不特定之人。而被告辯稱：我雖於 109 年 10 月間自宏仁公司離職，但當時我

兒子蔡鴻偉會念我，叫我不要出聲，後來才不想做了，我沒有真的想離職，老闆兒子蔡鴻偉也確實叫 9 年 10 月間有作勢要打我，只是沒有實際打我，當時在場的只有我、老闆蔡記文及其子蔡鴻偉，我不懂「請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的意思，在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所寫上開內容只是單純勞資糾紛，並想要申請資遣費，沒有想要妨害他人名譽等主語云云，與其申請書所載老闆兒子打人已有不符，原裁定未查即有違法。

二、而被告除係將不實事項妨害名譽之情節捏造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並將前開文件傳播至不特定之人即非僅提出於公務機關指定窗口或人員，其已有播散佈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知悉，自難認被告未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且區域範圍擴及勞工局之網路平台，他人可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已具散布予眾之客觀事實存在。且其在勞資爭議調解書為「老闆兒子打人，叫我離職」等語，屬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則該文字所涉者乃「老闆兒子」為聲請人宏仁光電有限公司管理經理。自係公司法人之人格連帶受損。聲請人為該公司名譽亦間接受損，其此向勞工局申請聲請人必須發離職證明及資遣費已後前不符，原處分即刑事裁定未查明，顯有違誤。

三、被告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自願離職，其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在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上書寫「老闆兒子打人，叫我離職」等不實內容，並要求再議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給付資遣費，足以貶損再議人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並辯稱我雖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自宏仁公司離職，但當時我想繼續做，因為那時牙痛時會出一些聲音，老闆蔡記文的兒子蔡鴻偉會念我，叫我不要出聲，

後來才不想做了，我沒有真的想離職，老闆兒子蔡鴻偉也確實於 109 年 10 月間有作勢要打我，只是沒有實際打我，當時在場的只有我、老闆蔡記文及其子蔡鴻偉，我不懂「請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的意思，在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所寫上開內容只是單純勞資糾紛，並想要申請資遣費，沒有想要妨害他人名譽等語。上開被告言詞係經原不起訴處分誘導詢問被告附和之詞，且其前後供述矛盾，聲請人代表人兒子打人其後經誘導詢問改稱作勢要打人，但實際沒打人，前後供述已有不符，原裁定未勘驗地檢署詢問庭之錄影光碟，亦未具體調查前開光碟與筆錄是否相符，即有違法，而抗告人請求原審函調卷宗查明上情，亦未調查，顯屬違法裁定，被告所述係捏造之詞，不足採信。再查被告係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及相關人員散佈包括邱信仁及調解委員承辦人員、櫃檯人員及公司職員，故已向其他不特定人為散播不實之情節，謗誹聲請人及聲請人管理階屬，連帶誹謗公司，意有所指，申請發予資遣費，並非僅就其自身所涉勞工權益事件為行政程序之主張，透過勞工局網路已傳播散佈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知悉，顯已涉及妨礙名譽罪名無疑。

五、且按被告簽發離職自願同意書，當日並有監視錄影畫面附卷可稽，依該內容被告均出於自願並無任何其所稱遭老闆兒子威脅簽屬離職，此亦有卷附錄影帶可查明。其竟捏指「老闆兒子打人，叫我離職」，以此不實事項影射聲請人公司管理部門蔡宏偉職員有打人情事發生，而要求聲請人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資遣費，污衊聲請人公司內部管理部門名譽，且明知已自願離職在案，竟將前開申請書交附予邱信仁及相關職員及相關勞工局職員，以此散布不實事項，並附和另案被告邱信仁之

教唆，共同將此不實事項散布予其他不特定之人員（包括公司職員），此有證人蔡宏偉可傳喚作證查明，前開不實事項散布之相關人員，其明知無前開情事，竟誹謗聲請人公司必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資遣費，其主觀散佈不實情事，已構成誹謗之主觀犯意及客觀傳播行為甚為明確。對聲請人公司商譽已造成重大損傷，並為勞工局列管勞資爭議之原因，然並無上開之情，顯有違法，原裁定應予改判，以懲不法。

謹 狀

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宏仁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記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